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俞蓁（即潘銘文之繼承人）

張金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清山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